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2575號

原告 富和中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曉玲

訴訟代理人 關承洋

被告 林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外，依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條附卷可稽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3日以日產廠牌、SENTRA N16GS型式、2003年5月出廠、引擎號碼QG0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，使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掛牌營業，兩造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雙方均應遵守政府相關法定規章及按時繳納各項費用，詎被告未依規定參加車輛定期檢驗，違反上開契約書第19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，迭經通知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

爰以郵局存證信函之送達作為催告並終止兩造間靠行契約之
意思表示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
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行照影本、
監13汽（機）車過戶申請登記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郵
局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
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書 記 官 許雁婷